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截至2019年4月1日止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页次
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 - 4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794011_A04 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编制，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仅供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宁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伟

2019 年 4 月 11 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
人民币元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284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45,35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28,376,571.76 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5,458,320.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4011_A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核准情况
1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	518,261.06	139,41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外资备[2018]53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Moorabool 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	180,339.81	35,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外资备[2018]1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	-	150,000.00	
	合计	-	474,418.30	

配股说明书中同时披露，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公司本次发行预计总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74,418.30 万元，包括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其中，A 股配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82,837.66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仅涉及置换 A 股配股融资额。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续)
人民币元

四、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本次 A 股募集资金到位)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260,571.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	110,571.04
2	偿还有息负债	150,000.00
合计		260,571.04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571.04 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	139,418.30	110,571.04	110,571.04
2	偿还有息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89,418.30	260,571.04	260,571.04

六、其他事项

无。

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续)
人民币元

(本页为签字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_____

董事：_____

2019年4月11日